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沈主任金祥代） 記錄：藍坤玉

肆、出席委員及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伍、「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一	案由：有關「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決議：本案複審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本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42301101 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233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二	案由：有關「共通示警協議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決議：本案複審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本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42301101 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233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三	<p>案由：有關「天然災害事件名稱資料標準（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決議：本案複審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p>	<p>本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42301101 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233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p>	<p>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四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保留「7.3、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章節，於審查階段授權文字之修正。</p> <p>二、本案初審通過，將資料共同規範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p> <p>三、俟本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正式公布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研擬周知方式，如函各業務主管機關或於標準網站公告說明。若需修訂既有資料標準之主管機關，應再提送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進行審查。</p>	<p>內政部資訊中心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將草案公告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公開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查無公眾意見。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一繼續審議。</p>	<p>准予解除追蹤。</p>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五	<p>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p> <p>決議：</p> <p>一、本案審議通過，同意備查。</p> <p>二、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會後評估 GML 資料轉換共同性工具開發之可行性。</p>	<p>一、本案業已備查。</p> <p>二、內政部資訊中心經內部研議後，因目前市面上已有多家的 GML 轉換工具，惟各單位必須自行補充訂定專業圖資的標籤格式(Tag)，故建議仍由各資料權責單位配合發展領域之 GML 資料交換工具，如有須全國一致者，應循資料專業領域，洽請中央主管單位，將專業圖資標籤納入標準制度，以符合應用之需求。</p>	准予解除追蹤。
提案六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及落實程序須知(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p> <p>一、本案名稱維持原版本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即可。</p> <p>二、提案之「個人」改為「委員」。</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p>	<p>本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資字第 1042301101 號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會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041202335 號函復准予公告實施。</p>	准予解除追蹤。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提案七	<p>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p>	<p>本項標準草案已提報於本次會議提案二繼續審議。</p>	<p>准予解除追蹤。</p>
提案八	<p>案由：有關訂定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p> <p>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請內政部資訊中心考量國內各單位之發展現況，以研訂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p>	<p>有關國土資訊系統地理圖資應用程式介面(API)共同規範委外服務案，內政部業於104年7月27日與廠商簽約在案，並依據契約規定於104年12月10日提交期末報告書，並於104年12月1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通過。</p>	<p>本案持續辦理，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中提出報告。</p>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擬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廖委員揚清(書面意見)：

第1頁中使用簡稱「本共同規範」，而第2頁在「目的」及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則使用「本規範」，不知是否係指「本共同規

範」？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簡稱將改為「本規範」。

決議：本案複審修正後通過，同意移送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核及公布。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陳委員和斌：

- 1.資料標準公布後兩年內完成為原則，是否溯及既往？
- 2.建議統一機關/單位之用語。

二、張委員容瑛：

- 1.若超過兩年完成落實，是否敘獎會不一樣？
- 2.第2頁，依本要點「第八點」應修正為「第七點」。

三、李委員素馨：

- 1.落實推動以資料標準正式公布後兩年內完成為原則，此期間是否會有檢核之時間點？
- 2.敘獎涉及經費問題，也許於後續補助經費時可考量同時進行。

四、張技士鵬修：

- 1.國土資訊系統之標準制度以促進資料流通共享為主要目標，係規範流通之地理資料須遵循依ISO 19100系列標準所制定之專業領域標準格式以有效改善異質性地理資料之流通障礙，無涉各機關內部資訊應用系統格式。
- 2.第2頁之「四、(三)3.」，依本要點「第八點」應修正為「第七點」。
- 3.第2頁之「六」及「七、(六)」，相關規定雷同重複甚多，建議調整。
- 4.建議統一「權責機關」及「權責單位」之用語。
- 5.獎勵事宜案涉敘獎額度，建議會簽人事處。

五、周委員家揚：

建議修正「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之簡稱。

六、陳委員永志：

目前第七點較著重於標準制度面，建議可考慮加入詮釋資料之描述。

七、李委員孝怡：

- 1.建議可採用「權責機關/單位」之方式。
- 2.敘獎額度涉及需人事單位同意，建議可保留彈性。

八、黃委員鉅富：

- 1.第四點，資料標準權責機關不一定為資料生產機關。
- 2.建議修飾第十一點之文意。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 一、先前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會議中已請各分組研提落實計畫書，建議依落實計畫書之時程進行。
- 二、由於各資料標準之複雜程度不一，建議由各機關自行裁量敘獎額度，若須統一規定，請各委員提供建議之基準或額度。
- 三、本中心每年皆持續追蹤各分組之落實進度。

決議：

- 一、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
- 二、請於第二點中強化說明落實要點之目標。
- 三、請研擬敘獎額度。
- 四、請統一檢視體例及文意重複之處。
- 五、落實要點(草案)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請修正第十二點內容。
- 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之簡稱採用「本小組」。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須知（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 1.建議可更明確規範檢核時間點。
- 2.第四點提及設立審查委員會，是否有另訂辦法？

二、李委員孝怡：

- 1.建議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草案)」中提及訂定「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檢核須知(草案)」。
- 2.建議調整「得獎名單」之用語。
- 3.有關檢核申請之時間點，建議可考量包含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次。

三、張委員鵬修：

- 1.建議標準落實檢核機制應採隨送隨審精神，並增列補件機制，以協助權責機關更快速的落實依資料標準提供的服務。
- 2.資料標準落實之技術檢測結果只會有「通過」與「不通過」，建議應將檢測結果逕為通知權責單位上架或改善，並送「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備查即可，無須再另行設立審查委員會。
- 3.建議統一「權責機關」及「權責單位」之用語
- 4.獎勵事宜案涉敘獎額度，建議會簽人事處。

四、陳委員永志：

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為有關敘獎之相關描述，建議予以整併。

五、周委員家揚：

資料標準落實檢核申請表之主體應為申請表格式，相關說明應置於其後。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

設立審查委員會係參考「TGOS 加盟節點績效評比作業實施要點」，建議本案仍維持審查委員會之運作模式，將視檢核資料完備後，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棲地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建議於可能參與者中納入漁業署。

二、廖委員揚清(書面意見)：

第 5 頁，「Spatial referencing by coordinates」譯為「空間坐標參考」，但是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草案)」中卻譯為「坐標空間參考」，是否應統一？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五

案由：有關「動物資料標準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張委員容瑛：

建議於可能參與者中納入漁業署。

二、周委員家揚：

第 5 頁，建議將「統整單位」改為「權責單位」。

業務單位答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六

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修正提案計畫書」，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陳委員和斌：

建議將預計執行期程修正為 105 年。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統計處）：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決議：同意內政部統計處依規定時程，辦理該標準草案研擬工作，並依決議事項修正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提案七

案由：有關「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第二版（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陳委員和斌：

第 28 頁之項次 20，有關「區域計畫」名稱是否需參考國土計畫法相關名稱？

二、蘇委員瑞榮：

有關章節之名稱，建議依循「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第二版(草案)」之規定辦理。

二、廖委員揚清(書面意見)：

第 3 頁之 ISO 19103 標準，應將標準二字刪除，以下八個亦同，後面所有出現 ISO XXXXX 標準)時，均應將標準二字刪除。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統計處）：

本處將於會後研議「區域計畫」文字之妥適性。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統計處依據會中各項意見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八

案由：有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黃委員鉅富：

第 21 頁，OGP 應縮寫為 IOGP(國際油氣生產者協會)。

二、廖委員揚清(書面意見)：

- 1.第 4 頁，ISO 19100 系列標準也應將編碼後之標準二字刪除。
- 2.第 14 頁最下面之例子，最好以下水道管線為例，以便呼應第 15 頁所舉之例子。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營建署)：

「電信管線」分為 5 小類，包含「一般電信系統」、「軍訊系統」、「警訊系統」、「有線電視系統」及「交通號誌系統」等，「下水道管線」分為 3 小類，包含「污水系統」、「雨水系統」及「合流系統」等；因此第 14 頁以「電信管線」為例，比較具有多樣性及代表性，建議仍維持原舉例之內容。另有關 OGP 同意修正縮寫為 IOGP。

決議：本案初審原則通過，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函送內政部資訊中心，俾利繼續辦理公眾評估作業，將標準草案公開於資訊網路徵求公眾意見，期間至少 30 日。

提案九

案由：有關「網際網路圖磚服務共同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委員及代表意見：

一、蘇委員瑞榮：

- 1.請刪除封面之英文標題，以便與其他標準文件相同。
- 2.請補充目錄、表目錄及圖目錄。
- 3.目前章節標號採用「壹、貳、參、……」，建議修正為「一、二、三、……」。
- 4.建議將「壹、背景」修正為「一、前言」。
- 5.第 5 頁之表 2，Level 16 之數值有誤植情形，應修正為「2.388657133911758」。
- 6.第 7 頁之第 4 行，數值似有誤植情形，應為
<TopLeftCorner>-20037508.3427892 20037508.3427892
</TopLeftCorner>

業務單位答覆（內政部資訊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強化格式及體例。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公布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